

台福基督教會總會 培育台灣宣教傳道人獎學金條例

一、宗旨：台福總會為培育台灣宣教所需之傳道人，特設立本獎學金，鼓勵有志之神學生於畢業後參與台福在台灣的宣教事工。

二、獎學金申請資格：

1. 凡大專畢業且清楚蒙召，願意獻身為主圖謀大事，搶救靈魂的基督徒，在台福認可的神學院全時間進修者。
2. 必須有志畢業後經核可願意接受台福總會安排，在台灣參與拓植教會或牧會者。

三、獎學金申請、審核與頒發日期：

1. 申請日期：每年四月卅日以前向台宣中心完成申請，台宣中心將申請文件收集後轉送總會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申請附帶文件如下：
 - a. 個人蒙召奉獻見證。
 - b. 對台灣福音的負擔與看見（異象分享）。
 - c. 兩位牧者的推薦信。
 - d. 神學院入學許可書。
2. 審核日期：每年五月卅一日以前由台福總會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完成審核與選定受獎者（受獎名額每年三月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提請總委會通過後確定）。
3. 頒發日期：每年秋季開學後，受獎者可提出學校註冊證明書向台宣中心領取獎學金。如有特殊情形，可向台宣中心提出說明與請求。

四、獎學金審核發放原則：

1. 受獎者必須是全時間學生，且須保持平均成績在 B（80 分）以上。
2. 獎學金以一年為期。已受獎者必須每年重新提出申請，是否繼續受獎，端賴其是否達到 B（80 分）以上的成績要求，並被台宣中心推薦適合在台灣台福擔任全職傳道者。
3. 獎學金以每月發給新台幣一萬元正（此金額每年可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做必要性的調整）。
4. 受獎者必須簽具畢業後在台福事奉的同意書。
5. 受獎者在學期間必須接受台宣中心安排到指定教會或宣教據點實習，並接受輔導。
6. 畢業後接受台福總會之差派參與拓植或牧會。其應事奉時間依照所領獎學金之年數相等計算。
7. 受獎者於畢業後不能履約者應歸還所領取之獎學金（可分三年歸還），以供繼續栽培其他有志台灣宣教植堂之神學生。

五、本獎學金條例經台福總委會通過後生效。

六、本獎學金條例可經由獎學金審委員會參照台宣中心之建議做適當的修改或增刪條款但得經總委會通過後始生效。

附註：本獎學金條例之“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與台福總會獎助學金條例之“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相同。該委員會之成員為：總會現任副議長、總幹事、董事會代表一人、台福神學院代表一人及總會歷任議長代表一人等五人組成。召集人由台福神學院代表以外的四位代表互選產生之。除副議長與總幹事為當然代表以外，其餘三位代表以一年為任期，連選得連任之。